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一小段(地號)	854	158/10000	郭椿華	75/08/27	買賣	超過5年
2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1	408	995/10000	蘇煥智	78.10.16	買賣	超過5年
3	台南縣佳里鎮東勢段地號	100	1/1	郭椿華	91.08.28	買賣	超過5年
4	台南縣佳里鎮東勢段(地號)	408.09	1/1	郭椿華	91.08.28	買賣	超過5年
5	台南縣佳里鎮六安段(地號)	144.55	1/1	郭椿華	97.01.29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一小段 建號	135.03	1	郭椿華	75.08.27	買賣	超過 5 年
2	台南縣佳里鎮安北路 66 號, 佳里區東勢角段 建號	353.34	1	蘇煥智	91.09.18	買賣	超過 5 年
3	台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1, 古亭區龍泉) 建號	135.51	1	蘇煥智	78.10.16	買賣	超過 5 年
4	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26 巷 樓共同使用(2517) 建號	125.37	1/10	蘇煥智	78.10.16	買賣	超過 5 年
5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577 巷 , 佳里六安段 建號	298.98	1	郭椿華	97.01.29	買賣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HONDA CR-V	2,354	AQM-	郭椿華	105.04.22	買賣	98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4,730,79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蘇煥智			679,0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青田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台幣	蘇煥智			821,8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佳里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台幣	蘇煥智			381,675.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蘇煥智			428,226.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蘇煥智			5,518.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郭椿華			1,637,4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台幣	郭椿華			2,830.	
元大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郭椿華			4,297,651.	
玉山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郭椿華			1,135,988.	

總申報筆數: 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75,7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椿華			114000				10.					1,14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椿華			9574				10					95,74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椿華			20000				10					20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椿華			14000				10					14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蘇煥廷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2日